证券代码: 832193

证券简称:宏晶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伟、刘江、冀玉东质押7,874,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879,96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99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质押权人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本次质押用于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该次融资在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一

股东姓名(名称): 合肥芯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4,500,000, 17.14%

股份限售情况: 0, 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500,000, 17.14%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 刘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1,880,000,45.26%

股份限售情况: 8,910,000, 33.9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3,554,962, 13.5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刘伟质押 1,500,000 股用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3 年,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止。2016 年半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原质押 1,500,000 股增加至 2,700,000 股。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三

股东姓名(名称): 刘江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350,000, 5.14%

股份限售情况: 1,012,500, 3.8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260,000, 4.80%

(四)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四

股东姓名(名称): 冀玉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350,000, 5.14%

股份限售情况: 1,012,500, 3.8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260,000, 4.8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反担保合同》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